

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袋包箱產業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

一、 開放驗證產品項目

供消費者盛裝物品之各種軟、硬材質之旅行箱、手提箱、化妝箱、手提包、公事包、書包、背包等其他式樣之袋類產品。但不包括簡易型塑膠袋、購物袋與環保袋。

二、 臺灣製原產地認定特殊條件

(一) 袋包產品從針車、成型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(二) 拉桿軟箱產品從成型(前/後片、中隔片組合)、後整(內裡打釘、蜂巢版安裝、車架、輪子、手把)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(三) 拉桿硬箱產品(ABS/PC/PP)從箱體壓模、成型組裝等作業均在臺灣完成。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一) 安全性基準

1. 游離甲醛試驗：皮革、紡織品、膠合材料之試驗法依CNS 12943第5.3.1節(2)(b)B法。(相對應ISO14184-1:2011)。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5331第4.2.3節，游離甲醛含量應於300 mg/kg以下；專供盛裝嬰兒餵食用品及衣物者應於20 mg/kg以下；14歲以下使用者應於75 mg/kg以下。

2. 六價鉻試驗：皮革材料類試驗法依CNS 15331附錄A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5331第4.2.5節，六價鉻含量不得超過3 mg/kg(相對應ISO17075:2007)。金屬製品及橡、塑膠金屬鍍層材料試驗法依CNS 15331附錄B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5331第4.2.5節，六價鉻測試結果應未檢出(低於偵測極限)。

(二) 功能性基準

1. 落下試驗：試驗法依CNS 15331第5.9節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5331第4.3.1節，不得有破裂、結合構件脫落失效或有礙使用之缺點。

2. 裝載試驗：試驗法依CNS 15331第5.10節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

15331第4.3.2節，把手、外殼、箱體及鎖不得變形、斷裂、彎曲或鬆開等有礙使用的缺點。(軟袋裝載重量3kg以下者亦需檢驗此項目)

3. 行走試驗：試驗法依CNS 15331第5.13節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5331第4.3.5節，輪腳及伸縮拉桿不得有礙使用之脫落、變形或嚴重磨損之情形，僅限於有裝配滾輪之箱體(無行走輪免驗)。

4. 伸縮拉桿功能試驗：試驗法依CNS 15331第5.12節，品質要求應符合CNS 15331第4.3.4節，拉桿不得脫落、變形或有礙推拉現象，僅限於有伸縮拉桿之袋包箱(無伸縮拉桿者免驗)。

(三)商品標示檢視基準：申請驗證之產品其商品標示需應符合「商品標示法-商品標示基準」之規定。

四、 產品款式認定原則

同材質同系列不同款式之袋包箱得以單一產品進行檢測，惟其餘同系列不同款式需檢附款式表及照片作為認定依據。

五、 應提供之樣品數量

1組樣品供產品品質檢驗使用，並得視實際採樣情況增補送檢樣品之數量。